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其成員資格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惟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

本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葉毓強

辭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撤銷上市地位)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團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享內部審計職能，而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企業管治(續)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1)	7.21%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2)	35.9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2)	35.96%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5.96%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5.9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5.96%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